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  
 之決議案於會上按照以下指示<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由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公司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的發射服務合同(該註有「A」字樣之發射服務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題為「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b)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決定權認為履行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由本公司與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訂立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該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b)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所述之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c)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決定權認為履行上文(a)段所述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文(b)段所述之建議上限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欄填上「X」。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以外，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該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